

方志学举要

○梁耀武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 方志学举要

梁耀武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滇)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乔 枫  
封面设计:孔令生

方志学举要  
梁耀武著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玉溪报社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字数:275千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

---

ISBN 7-222-01902-2/Z·211 定价:10元

# 目 录

序.....	(1)
<b>绪 论 当代方志学的主要趋势.....</b>	<b>(3)</b>
第一节 从史志区别中认识方志.....	(3)
第二节 由史志辨析转入对方志性质的探讨.....	(4)
第三节 对方志功能的思索.....	(6)
第四节 对志书科学性的追求.....	(8)
 <b>第一章 传统方志观的现代解释 .....</b>	<b>(11)</b>
第一节 民国时期志家的方志观 .....	(11)
第二节 80年代方志观念的变革 .....	(24)
 <b>第二章 史志关系辨析 .....</b>	<b>(37)</b>
第一节 方志结构与史志辩异 .....	(37)
第二节 “史论志记”与“史远志近” .....	(49)
第三节 近代史学变革对方志学发展的启示 .....	(55)
 <b>第三章 地方志的功能与特征 .....</b>	<b>(62)</b>
第一节 方志功能面面观 .....	(62)
第二节 资料性是地方志的基本特征 .....	(77)
 <b>第四章 区情认识与志书科学性 .....</b>	<b>(89)</b>
第一节 区情认识在方志编纂中的作用 .....	(89)
第二节 科学性与真实性.....	(101)

第三节 科学性与时代性.....	(106)
附:关于志书科学性讨论综述 .....	(107)
<b>第五章 总 纂.....</b>	<b>(130)</b>
第一节 全面理解总纂的作用.....	(131)
第二节 总 纂工作的特征——追求志书的整体性.....	(137)
第三节 在比较中把握地方整体特点.....	(143)
第四节 带好修志班子.....	(147)
<b>第六章 结构方式与记述方法.....</b>	<b>(152)</b>
第一节 志书结构.....	(152)
第二节 条目写作.....	(161)
第三节 “通典不录”与援引.....	(177)
<b>第七章 地州志编纂概说.....</b>	<b>(185)</b>
第一节 继承府州志的编修传统.....	(185)
第二节 地区志的编纂.....	(189)
第三节 民族自治州志的编纂.....	(201)
<b>第八章 县志编写探微.....</b>	<b>(209)</b>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0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13)
第三节 人 口.....	(221)
第四节 劳动人事.....	(230)
第五节 经济综述与经济管理.....	(234)
第六节 农 业.....	(250)
第七节 水 利.....	(256)
第八节 乡 镇企业.....	(259)

第九节 工业	(267)
第十节 交通和邮电	(272)
第十一节 城建环保	(279)
第十二节 商业	(282)
第十三节 财政	(293)
第十四节 金融	(297)
第十五节 文化	(302)
第十六节 卫生和体育	(310)
第十七节 社会风俗	(315)
第十八节 单独成书的专志编写	(322)
第十九节 县改市后的市志编写	(337)
第二十节 县情概况的编写	(342)
后记	(346)

# 序

吴明铠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现存8000多种古代方志,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新中国建立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中央领导同志都非常重视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国出现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江泽民总书记高度评价修志工作,他说:“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我区修志工作蓬勃发展,至今已硕果累累,地、市、县志书已大部分完稿出版,还编写了近300多部专业志、部门志、乡镇志,无论其规模和质量,是历史上无法比拟的。

随着方志编纂工作的深入发展,修志实践必然提出一些需要作理论说明的问题,方志学研究和修志实践本来就是密不可分。我国古代方志理论专著不多,而其理论见解多散见于志书序例之中,每次普修方志,必然推动方志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仅要学习、了解中国传统方志理论,更重要的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社会主义新方志编写的内在规律,丰富拓展中国方志学的研究领域。我区许多同志走上修志岗位,理论准备不足,多从传统方志理论入手,了解方志的性质、特征、体例、功能。随

着修志实践的逐步深入，大家从区情实际出发，积极探索，逐步提高，阐前人之未发，把实践中一得之见，写出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论文。这些文章，正是在新方志编修实践的沃土上萌芽的。可以说，我们不仅编写出一大批有一定质量的新方志，同时在修志实践中培养了一批方志学研究人才。梁耀武同志所著《方志学举要》，也正是修志实践产生中的一部方志学专著。

本书共 8 章，20 余万字。论述方志的性质、功能、编纂方法，特别针对地、县两级志书的编纂实践，重点探讨志书内容要素、结构方法和记述方法。既有宏观性的整体分析，又有微观性的具体方法探微，宏微兼备，相得益彰。方志学是一门古老科学，是一门内容丰富、包罗甚广的科学。本书不是泛泛论及方志学的各个领域，而是紧扣当代修志实践，从史志关系入手，较为系统地探讨传统方志观的现代变革，征引诸说，阐发己见。对涉及新方志编纂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如志书的科学性，总纂与志书的整体性，结构方法与记述方法的规范性，尤其是旧志中较为薄弱的经济部类的编写研究，多有探论。故其书举其要者而不求全，阐其新意而不忌微。这些，正是作者勤于实践，勇于探索之结果。

1986 年，组织上安排我协助专员组织全区修志工作，至今已快 10 年了。这当中，我和耀武同志朝夕相处，切磋史志，经常研究修志中碰到的问题，讨论各种志稿的得失及解决方法，深知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艰辛的工作，值此《方志学举要》出版之际，故欣然为序。

## 绪论 当代方志学的主要趋势

80年代形成的方志编修热潮,如果从1980年1月《呼玛县志》出版,4月18日胡乔木同志提出编修新方志的倡议算起,至今已有15年了。随着方志编纂工作的深入,方志学理论的研究也逐步活跃起来。方志学理论研究在与新志编纂实践深入发展中同步前进,也呈现出自身发展的趋势。

### 第一节 从史志区别中认识方志

在修志初起之时,投入修志的同志多是新手,虽有部分史学工作者参加,但多数也未修过志书。而修志工作发展迅速,一大批同志走上修志岗位,方志学必须回答的主要问题,就是什么是地方志。长期以来方志从属于史学,也就很自然地从史志区别开始,在比较方志与史书(实际上是近代新体史书)的异同中来具体认识什么是方志。方志学理论研究的显著特点是普及方志知识,或者说在研究中普及,在普及中研究。当时提出不少看法,如史大志小、史远志近、史纵志横、史论志记、史鉴志用等等。史志关系的讨论,对于当时认识方志的性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使初涉志域的同志在比较中对志体有了初步的了解。最明显的就是在方志体例上求得了

比较接近的认识,例如结构上以分类为主,不搞大分期;写法上以记述为主,不议不论;明确资料性是志书的主要特征,对资料工作给予足够的强调。对制定篇目、搜集资料、编写志稿有了一些比较具体的理论依据,方志编纂工作得以迅速发展。但是,也产生了一些片面认识,如过分强调史、志区别,忽视了史志之间还有联系的一面。研究讨论的出发点,主要在于不要把志书写成史书,即“不能以史代志”。但是,史志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方志在历史发展中长期附属于史学之下,史志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无论从志书的性质、特点、功能、体例、记述对象及编修组织方式,二者都有密切的联系。所以,在理论准备不充分、修志实践经验不多的情况下,不可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讨论,人们既不能也无必要完全弄清方志为何物而再来修志。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将会不断地引起讨论,可能经历一段相当长久的时期,也许要与整个修志事业相始终。后来的发展趋势正是这样,方志界不再作这样简单的类比,而是从性质、功能、体例、方志发展的历史渊源、方志学的独立学科地位以及具体到概述、大事记的编写等各个方面去研究二者的关系。总的来看,当代方志学理论起步就抓住了史志关系这个关键问题,也正是方志学建设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从理论上涉及方志学研究的各个领域,从实践讲又能给予修志者较快掌握一些方法。决不能因为没有得出一致的认识而低估这次讨论的意义。

## 第二节 由史志辨析转入对方志性质的探讨

在史志区别中认识方志,仅仅是划清是志而不是史,那么,一个非常简单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又摆在新方志学面前——到底方

志是什么。于是进而从方志本身展开了对方志性质、属性、特征的讨论。古今总览说、史书说、百科全书说、资料书说、信息书说、地理说明书说、行政管理书说等等说法纷纷而出。以至有的干脆提出方志什么也不是，志就是志，就是地方志，志者记也，就是地方记。新方志学研究的视野大大扩大了，研究的方法、视点和思路呈现出了多样化。这种多样化从客观上讲，是修志深入发展的需要，是方志学理论应该回答修志实践中提出来的新问题。作为一门学科，弄清自己的研究对象，是不可缺少的理论基点。方志学理论在三个方面向纵深展开。

一是扩大横向比较范围。随着 80 年代各种地情书的出现，用方志与地方年鉴、地方概况、地方便览、地方百科全书、地方各种信息资料以及地方史进行比较。在比较中认识方志的特点，从而得出方志与各种地情书在内容、时限、结构、方法等各个方面的异同，进一步认识方志的性质和特征。

二是从方志自身形成、发展的历史渊源中研究其性质、特征、体例、功能，以求得对方志定义的准确把握。这当中对方志的起源，方志体例的演变，方志发展历史阶段的划分，方志性质的历史演变，方志学的形成和发展，方志发展的内在机制，历史上方志学派的比较等，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讨。尤其是较为系统地研究了章学诚的方志学理论，吸取了对新编方志有借鉴意义的部分，如史意说、史德观、方志辨体、设立志科、重著述等基本论点。

三是结合方志编纂实践，根据对方志性质、特征的理解开展对方志编写方法的具体研究，这也是 80 年代修志的一大特征。各单位各有关部门为区域总志提供本系统的资料，投入了大量的人力，急需掌握一定的基本知识，所以对概述、大事记、人物志及各类专志，形成了一股理论联系实际探索编写方法的热潮，文章之多，涉及范围之广为前所未有。从各种专志的指导思想、篇目设计、资料搜集、特点分析、撰写要求等主要环节进行多方面的探索。一方面从实践的

角度检验对志书性质、特征的认识，另一方面又从编纂实践提出了不少涉及志书性质、特征的理论性问题：如只写“是什么”还是要写“为什么”，要不要反映规律，地方特点与时代特点如何结合，叙而不议与画龙点睛的矛盾，方志编纂与系统论的关系等等。这些既是编写中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也是新方志学理论建设还未完全弄清的问题。

对方志性质的认识和论争，涉及到方志学领域的各个方面，但总的来说，主要从方志自身的演变中，从方志与当代相关的各种学科和地情书中，从新志编纂的实践中向纵深发展，尽管许多问题还存在不同的看法，但一个比较系统的方志学框架在讨论中逐步形成。就多数人的看法，方志学至少是史学中相对独立的一门学科。但是，一门学科的独立并非如此容易，想“独”并非能“立”。80年代中期，方志学正处在这种“独”而未“立”之际。研究的视点深入到方志事业的各个领域，几乎在方志学应该研究的主要问题上都有所涉及，然而又都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从方志和方志学的属性上看，边缘科学、软科学、行政管理学、人类生态学等等说法争奇求异，方志学似乎离开史学这个娘家，许多人正热心为她寻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好婆婆，但终未如愿。

### 第三节 对方志功能的思索

在对方志性质、特征讨论的进程中，一些新志问世了，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开始接受社会检验，还有一大批新志已进入总纂修改定稿阶段。不论你说它是什么书，有些什么特点，它最终是要为社会所接受，在社会检验中发挥其作用。对志书、志稿的评议尽管涉及各个方面，但核心在以什么样的标准衡量一部志书的价值，从

理论上讲,就要回答方志到底有什么用。这个问题,是从方志编纂与社会需求的关系中进一步来明确方志的性质和特征。从实践上讲,修志者在理论指导下如何修出一部适应社会需求的志书,这也是当代方志学建设中牵一发而动全局的理论支柱之一。问题是“资治”与“存史”谁主谁次开始,围绕着志书性质、修志目的、志书功能而展开。“资治”论者从“求用”出发,“存史”论者从“求真”出发,求真与求用的统一应该说是可以实现的。但讨论的深入又开拓了新方志学研究的课题,例如:方志与未来的关系,志书能否起到对未来的预测作用,志书是否应该反映未来,方志学与未来学是什么关系;方志如何为现实服务,志书与决策科学是什么关系;软科学与方志学有何联系;方志性质决定方志功能?还是方志功能决定方志性质?如果是后者,社会需求的变化是否会引发方志性质的变化,或者说,志书性质和功能是恒古不变还是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有的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考察方志功能,认为方志是一种文化积存,非应用性书籍;有的认为方志提供的是知识,主要是教育功能,等等。这些讨论,如果稍微注意一下,与 80 年代史学功能的讨论何等相似。

方志功能的探求,对修志实践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树立了求真、求用的目标,推动了方志与现实的接近,注意在修志过程中利用地情资料为现实服务,一些地方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于是进而推动了对方志机构功能的思考,地方志办公室是否仅仅是编一部志书,能否利用自己的优势为社会提供急需的精神产品,这对地方概况、地方年鉴的编印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由原来个别地方而逐渐推开。更重要的是,引起对方志事业战略发展方向的思索,方志办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性质的机构,方志事业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区情研究、调研工作、脑库、信息部门、决策参谋等等各种作用浮上了从长考虑者的心际。这些思路,无疑对方志性质特征的认识又产生了新的质疑。总之,功能讨论又从另一方面扩开了当代方志学的

框架,把对方志的种种认识放到现实与未来中去淘洗。社会需求,这是方志事业发展的原动力,千百年来方志发展证明了这一点,现实和未来还将继续证明这一点。

#### 第四节 对志书科学性的追求

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后,志书是资料书被多数人所接受,方志性质的论争趋于稳定。方志界围绕着如何编出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集中探讨志书科学性问题。对科学性的认识,不仅是编修具体方法的探求,而涉及方志学理论各个部分,也涉及到编写中各个环节,提高志书科学性,是确保志书质量的关键。以科学性为核心,深化了当代方志理论研究。

首先,科学性的核心是真实性,但真实性并非仅仅是具体事件的真实,如果那样理解,古代方志理论中早就强调“直笔”、“信史”。科学的真实不仅在于反映事物之间的真实存在,而且还要真实地反映事物之间的联系。具体到方志编纂实践中,首先要解决好志书的整体性,志书应该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方志界就篇目整体设计、志书的体式比较、综合性内容的安排、地方特点的挖掘和处理、分志内容的排列顺序、记述中如何处理好因果联系、如何确立主线、如何以事系人、如何以此系彼、如何追求贯通等等,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对提高志书质量有明显的作用,也深化了对志书性质的认识。

其次,志书科学性的提出,继承和创新的关系也成为关注之课题。本届修志之初,对中国传统方志理论的继承与创新虽然引起方志界的注意,但由于新志编纂尚处于起步阶段,实践不多,故一般停留在原则上的认识,即在批判中继承,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这

是我们对待传统文化总的态度。随着修志实践的深入，如何继承创新争论的焦点比较具体，集中反映在三个突破上，即突破方志的地域，体现当代经济文化的辐射作用；突破横排竖写，寻求新的结构方式；突破叙而不议，增强编修者的主观意识。把创新的突破口集中在志体上，认为志体创新是主要矛盾，希求在突变中实现志体的革新。与此相反的看法则认为：志体革新只能渐变而不能突变，不能离开志书的性质去创新，不能推开传统去创新，方志的一些基本特征如地域性、叙而不议、横排竖写、生不立传是不能否定的，否则编出来的书也就不是地方志了；目前新编志书与旧志相比，无论从指导思想，记述内容和方法，已有明显的创新，并非旧志可比；创新之主要途径，在于提高志书的科学性，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决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既是方志编纂长期追求之目标，又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摆在我面前的工作。通过提高志书科学性来创新，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与旧志的区别。

其三，科学性的提出，使方志的质量标准更具体化了。如志书应该真实地记述事物的联系，而不是论述这种联系；志书横分门类要科学合理，各个门类的内容要符合科学要求；志书要客观记述，防止宣传色彩；门类要详，记述要简等等。还有编纂速度要服从质量，追求科学性只能逐步做到，至少要力求严谨，保持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态度，进而从事物的联系中体现真实，从“求真”达“求用”之目的，从实际出发逐步提高志书的科学性。

追求志书科学性，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掌握科学方法。方志学要想成为一门学科，决不能忽视科学方法的研究，这个问题，方志界也有人作过一些探索，从主观如何反映客观，志家主体意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但是，就整体而言，当代方志学的研究还处于对具体编纂方法的探讨中，当然，这也是必要的。志书科学性的要旨，在于从事物的联系中反映历史的真实，而不仅仅是各单个事物存在的真实，传统资料考证方法就很难适应这一要求。

科学方法之作用就在于缩小编纂者主观认识与地情实际的差距。

当代方志学理论开始涉及到这些问题：方志编纂是一种什么样的工作？是搜集资料、考订资料、使用资料，还是为了反映地情。或者说方志记述的对象是资料还是地情？资料在认识地情中有什么作用？通过资料认识地情有些什么特点？认识地情仅仅是为了确定具体事实，只要“实事”而不必“求是”能否准确认识地情？认识地情中有没有对事物的本质抽象认识？有没有规律抽象认识？资料取舍与修志者的价值判断有什么联系？以现在的观点写过去的事情是一种什么样的价值取向？既然方志编纂是一种地情认识活动，靠什么来检验这种认识是否正确？既然方志编纂是一种地情认识活动，认识主体——修志者主体意识在编纂过程中有什么作用？门类划分中客体与主体的关系二者到底是什么关系？引入“新三论”、“老三论”，是为了提高对地情的认识能力？还是改变方志的性质？

这些都是当代方志学应该研究探讨的理论问题。如果说，80年代方志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什么是地方志，到90年代，则着重探讨如何编写出一部合格的志书。起决定作用的修志者——认识主体的思想观点、知识结构，特别是认识方法的研究尤为重要。从对志书的研究扩展到志家的研究，这也是一种发展的必然。当然，一门学科要形成自己的科学方法，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从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出发，形成具体的科学方法体系。方志学也不例外，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下，增强现代方法意识，吸取新的研究方法，从方志学本身的发展着眼，以达到更好地运用唯物史观的目的。

# 第一章 传统方志观的现代解释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志家的方志观

地方志是一种什么书,这是方志学首先要弄明白的一大难题。从宋代方志定型后,历代志家对这个问题从各个方面进行探讨,至清代章学诚系统地阐述了“志属信史”之后,问题仍没有完全解决。民国时期虽然梁启超提出了“方志学”这一学科概念,说方志学之成立,始于章学诚,但也没有完全弄清方志为何物。所以瞿宣颖说:“方志果为何物,章氏惜未尝明确诠之也。”“此方志之学所以终不明,而志例所以多不轨于正也。”<sup>①</sup>到了 80 年代又开展了史志异同的讨论,就是从“方志为何物”引起。所以方志学要成为一门科学是不能回避这个问题的。民国时期志家的方志观,对方志学之建立,有承前启后之作用,虽然多数言志即史,但在具体论述中又有侧重。这里比较研究较有影响的几个方志学家的方志观,探讨他们是如何认识方志这一历史悠久而概念不明之物。

### 一 梁启超史学体系中的方志观

梁启超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史学家,也是中国近代方志学的开创者,民国时期方志学家的方志观,受梁启超之影响不小。梁启超